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8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498A00_ATTCH1.pdf、004849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具指標性之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900360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該計畫），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卓越貢獻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該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本府及學校推薦，各獎項以推薦各1名為限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名單並於109年6月19日(五)前將推薦表、電子檔案光碟、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送至本府承辦人，俾利本府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相關說明：

(一)對象：

- 1、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

教務處 109/03/20 10:08



1090001177

有附件

之團體（各級學校除外），包括依法設立(或登記)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
2、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推動海洋教育有卓著貢獻者，包括捐資贊助各級學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海洋教育、創新課程與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教學活動、投入海洋教育行政規劃、培養海洋專業人才、培訓海洋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從事海洋教育學術研究等面向。

1、團體獎以投入資源、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較顯著者為優先。

2、個人獎以具創新突破、廣泛影響者為優先。

五、如未於限期內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府，本府將視同貴校無合適推薦名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